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 **香港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茲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莫明慧女士在該公告的辭任後，董事會宣佈：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從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委任陳麗玲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
-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從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委任陳麗玲女士為授權代表。

此外，董事會宣佈曾士生先生請辭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董事會已委任陳麗玲女士為授權代表，均從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11樓。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